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27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城北水厂（二期）配套用房（食堂和会议室）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城北水厂（二期）配套用房（食堂和会议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水集团〔2019〕13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市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设计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城北水厂（二期）配套用房（食堂和会议室）。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47-01-103373。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城北水厂内。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自来水公司，石红星。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正旭。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食堂和会议室，本次食堂及会议室设计为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288.95 m²。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635.2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5.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4 万元，预备费 47.06 万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九、建设工期：12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